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骆广芹、吴小清：原告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骆广芹、吴小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6年5月8日立案受理，案号为（2026）苏0923民初4569号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判令被告骆广芹、吴小清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829000元及利息（2026年3月20日前的利息为28220元，2026年3月2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）；2、若被告骆广芹、吴小清不能按时偿还上述债务，原告有权要求拍卖、变卖被告骆广芹、吴小清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抵押物【坐落于阜宁县阜城镇广州路东、香港路南地块锦香花苑4幢501室的不动产】，并对抵押物拍卖、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3、判令被告骆广芹、吴小清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公告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（遇法定假期顺延）在阜宁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。承办人：陈勇，联系电话：0515-69919045。

阜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